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各方企业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公司及时和参与筹划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

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